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AR102

891011 系務會議通過

9405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02 系務會議通過

960628 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系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科）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系專業科目之特色，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系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系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教師 5-7 人、候補委員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本系專任專業課程老師擔任之。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 3-5 人，由系科主管遴聘業界任職於醫務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
系課程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三條 系「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二、訂定本系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
三、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
- 第四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副主任代理。
- 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